

证券代码：112531

债券简称：17 岸资 01

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59 号文核准。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。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4.00%-6.00%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（签章）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 年 6 月 15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

主承销商（签章）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